

河南省财政厅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把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同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同推动财政发展高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同学党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全力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资金公开，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平台政务服务能力，为谱写财政助力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一)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一是做好财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公开。紧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中部地区崛起两大国家战略、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财政支持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财政领域贯彻落实情况，为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中原大地落地生根凝聚力量共识、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做好财政支持“六稳”“六保”信息公开。以公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围绕扩内需、稳投资、促发展等方面，及时对外发布财政支持举措，采用文字、图解等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让人民群众准确、及时、全面获取政策信息，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应享尽享。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向基层传递政策信号，确保直达资金更快直达基层、更好惠及群众。三是做好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信息公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发布南太行地区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进展信息，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及时对外公开财政支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情况，加强财政支持就业、教育、公共文化、养老等民生领域政策公开解读，确保群众办事办得好、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四是做好财政领域重大舆情风险预警防范处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自觉融入大安全格局构建当中，聚焦基层“三保”、地方政府性债务、国企改革、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大力宣传财政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工作，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及时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工作。坚持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抓在日常、抓出长效，重点围绕总体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做到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推动形成国家安全与财政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二) 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公开稳发展。一是持续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公开解读。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重大要求，充分运用厅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加大中央和我省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公开力度，推动政策解读同步实施，精准传递政策红利，及时了解市场诉求，切实把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二是加快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开设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作为全省补贴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平台，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计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线上查询服务。积极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省级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推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指导市县财政部门高质量推进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做好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使用、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等信息公开，更好稳定市场预期、提振经济信心。四是积极做好财政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财政在线政务提质增效，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服务指南。聚焦政府采购领域，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政府采购制度文件，加大政府采购意向、招投标等采购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发挥网上采购商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作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政策支持。

(三)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优服务。一是加强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网站平台和政务新媒体集约管理、规范运维，不断完善平台管理、安全防护等制度，形成平台制度化、常态化监管。持续做好平台内容保障工作，动态调整优化栏目布局和信息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财政政策问答平台”“畅销中原·财知道”等专栏，确保群众找得到、用得上有效信息。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舆情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优化网站功能服务，推动更多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真正打造成为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政民互动服务平台。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凡纳入到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须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财政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新出台的文件及时对外发布，已修订或废止的尽早履行报备手续，并相应标注修改状态，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修订省财政厅公共关系风险防控办法、办公室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完善财政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重点任务，制定具体举措，落实责任主体，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便民原则，更好满足申请人对财政信息个性化合理需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征收有关要求，及时发布我省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入收缴及财政票据管理业务流程，依法依规计收信息处理费。四是加强财政政策发布解读。持续推进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重点围绕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领域，重大战略实施、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采取图文并茂、政策问答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传播力、感染力、影响力。五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做好网上咨询建议投诉工作，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依法依规高标准完成答复，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加强关切回应成果运用，系统梳理群众所需所急所难所忧，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制作政策问答手册并及时对外公开，同时深入查摆机制、作风等方面问题，切实做到固本强基、补短强弱。聚焦“一卡通”、乡村振兴、会计考试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政策，形成《河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指引》等解读文件，切实提升社会舆情引导回应实效。

(四) 围绕组织基础保障，以公开改作风。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信息发布管理及监督考核等工作事项，各处室（单位）结合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公开解读回应各项工作，夯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力量，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将新修订的《条例》等方面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着力提升全厅财政党员干部的政务公开理念和能力，切实形成政务公开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平台，拓宽政务公开培训渠道，丰富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培训实效。三是做好评估问题整改。进一步用好评估考核指挥棒，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在充分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抓好2020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并纳入2021年工作台账，深入剖析问题症结，真正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7	2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0	0	0	0	0	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5	0	0	0	0	0	6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3	0	0	0	0	0	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较去年相比有了一定进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中央和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比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内容需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还不够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网上调查工作力度还有所欠缺；政策解读形式还比较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交流研讨，增强政务公开联动效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作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三是科学调整设立门户网站栏目及子栏目，便于社会公众查询信息，完善“网上调查”栏目功能，及时公开调查结果，推动线上线下调查研究互促互融；四是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多采用数说图解、图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吸引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